

# 國立中興大學102年度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歐主任委員聖榮

一、主席報告：應到22人，實到17人，人數過半，會議開始。

二、業務報告：

(一) 101年度總預算金額為23,666,900元，教育學習生人次4,597人，支出23,591,608元，結餘75,292元，總執行率為100%，詳見附件1。

(二) 102年度總預算金額為23,666,900元，目前執行情況（102年1月至10月）為教育學習生人次3,700人，支出19,308,054元，使用情況詳見附件2。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教育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查。

說 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與原辦法等詳見附件3。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103年度各單位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經費分配」乙案，請 審查。

說 明：

一、教育學習獎助學金每年總經費約為2,300萬元，若明年學校經費分配有異動，將逕行依比例調整各單位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經費。

二、因應補充健保費的機關負擔2%，擬內含於各單位原有經費內。

三、103年經費分配表與各單位經費需求彙整表詳見附件4-1至4-2。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體育室新增場地管理，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新增學程與雲平樓新增服務對象，兩單位需求經費請依行政程序簽核。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年度教育學習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簽到單

一、時 間：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二、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三、主 席：歐主任委員聖榮

四、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委員名稱	姓名職稱	簽到處
學務處	主任委員	歐聖榮學務長	歐聖榮
副校長室	委員	徐堯輝副校長	
教務處	委員	呂福興教務長	李慶心
總務處	委員	方富民總務長	田月玲代
研究發展處	委員	陳全木研發長	
國際事務處	委員	廖思善國際長	盧蔚瑜代
主計室	委員	蔡正文主任	蔡相峇代
秘書室	委員	陳吉仲主任秘書	蕭美香代
人事室	委員	鍾明宏主任	

體育室	委員	王耀聰主任	王耀聰
圖書館	委員	官大智館長	魏慈心 黃俊升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委員	呂瑞麟主任	蔣淑惠代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委員	洪瑞華院長	郭如奇代
文學院	委員	陳淑卿院長	朱惠足代
農資學院	委員	陳樹群院長	陳明達代
理學院	委員	李茂榮院長	李林洽代
工學院	委員	薛富盛院長	莊碧伊代
獸醫學院	委員	毛嘉洪院長	
管理學院	委員	林丙輝院長	吳乙玲代
生科院	委員	陳鴻震院長	陳安樂代
法政學院	委員	高玉泉院長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委員	林劍鳴主任	林劍鳴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教育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7.9.17 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2.14 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2 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3 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8 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有意願參加校內教育學習之在校學生的需要，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之校內教育學習獎助金預算勻支。
-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年年底之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決議次年度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校內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經費預算分配。但遇臨時特殊狀況需預算分配外經費支援，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始能使用。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教育學習，係指依學生之自由意識與個人參與教育學習動機，自行支配志願學習時間、地點順序等，每期教育學習完成後，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助金，不優良者得取消教育學習機會。
- 第六條 校內教育學習之學生，以具有本校學籍者為限，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不得擔任，應屆畢業生以擔任至第二學期畢業年度之 6 月 30 日止。
- 第七條 志願參加校內教育學習之學生，應在校內教育學習網站上網登記學習時間、學習意願地點順序等，以取得教育學習生之資格；提供教育學習的單位，應優先由網站已登記教育學習之學生中通知報到，如無合適者可另行公告甄選，惟須使用規定的表格公告。
- 第八條 教育學習生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但屬全校性臨時支援之活動並經校長核准則不受限。
- 第九條 已分發者申請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者經通知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登記申請有效期間為一學期，次學期若有意願者或當學期未分發者，均須重新上網登記確認申請教育學習。
- 第十條 為不影響學生課業修習，各學習單位應排定時間，由學生自行安排學習。每一學習生每期獎助金以不超過 8,000 元上限為原則，但寒暑假若有特殊需要，各單位在分配的經費內以不超過 16,000 元上限自行調配勻支，但經校長核准則不受金額上限限制。
- 第十一條 教育學習生以學習為目的，各單位不得指派擔任相當職員、工友或其他職務等侵犯到公權力核心領域及安全堪慮的業務學習，不得制訂工作規則規範學習生。學習生中途若有意願調至其他單位學習並經該單位同意者，原單位不得拒絕調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申請公告表格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學習單位	_____
學習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名額/金額	_____名/每期(月)_____元以下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必備文件	_____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聯絡方式	單位：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申請方式	請先上「教育學習申請及甄選系統」登記 <a href="http://admweb.nchu.edu.tw:5105/shf12.htm">http://admweb.nchu.edu.tw:5105/shf12.htm</a> ，再將學號姓名等基本資料與_____資料 mail 至_____信箱或交至本單位。
備註	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簡介請上網查看 <a href="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edulearn.html">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edulearn.html</a>

## 103年度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經費分配表

單位名稱	機關補充保費 金額(元)	分配 金額(元)	總金額(元)
文學院	25,953	1,297,647	1,323,600
農資學院	30,353	1,517,647	1,548,000
理學院	17,451	872,549	890,000
工學院	28,118	1,405,882	1,434,000
生科學院	12,353	617,647	630,000
獸醫學院	12,353	617,647	630,000
管理學院	21,529	1,076,471	1,098,000
法政學院	8,647	432,353	441,000
創新產業 推廣學院	10,667	533,333	544,000
校長室	3,922	196,078	200,000
副校長室	3,176	158,824	162,000
秘書室	7,157	357,843	365,000
教務處	10,322	516,078	526,400
學務處	54,243	2,712,157	2,766,400
研發處	10,165	508,235	518,400
總務處	16,176	808,824	825,000
國際事務處	7,059	352,941	360,000
人事室	4,902	245,098	250,000
主計室	2,541	127,059	129,600
體育室	17,594	879,706	897,300
圖書館	107,765	5,388,235	5,496,000
計資中心	9,569	478,431	488,000
藝術中心	3,953	197,647	201,600
校友中心	2,541	127,059	129,600
師資培育中心	1,804	90,196	92,000
環安中心	3,953	197,647	201,600
通識教育中心	2,541	127,059	129,600
生科中心	2,149	107,451	109,600
奈米中心	2,149	107,451	109,600
人社中心	2,541	127,059	129,600
動物醫學 研究中心	5,882	294,118	300,000
教授會	1,373	68,627	70,000
社管大樓	3,294	164,706	168,000
全校性臨時支援	9,863	493,137	503,000
合計	464,058	23,202,842	23,666,900

◎103年總金額=103年機關補充保費金額+103年分配金額。